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5842

電子信箱：yh11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0057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予以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1年6月8日嘉會字第1110004901號函。

正本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2/06/10 文
交 10:20:04 章

會計室 111/06/10



1110005210